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1號、113年度偵字第2309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國棟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廖國棟及陳景富（由本院另行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廖國棟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陳景富，至雲林縣○○鄉○○○0000地號土地旁之農地（下稱本案農地），見薛鈺蘭所有之塑膠菜籃放置在本案農地，無人看守，兩人隨即下車徒手竊取薛鈺蘭所有之菜籃30個（總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650元）得手，並將上開菜籃搬上貨車後離去。嗣薛鈺蘭於翌（14）日3時許，發現上開菜籃遭竊，遂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薛鈺蘭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廖國棟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

01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
02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3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04 先敘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國棟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7 序及審理時（偵卷第29至32頁、第101至103頁；本院卷第43
08 至48頁、第71至75頁、第79至84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9 同案被告陳景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15至23頁；
10 偵緝卷第35至36頁）、證人即告訴人薛鈺蘭於警詢之指訴
11 （偵卷第33至35頁）、證人林政諺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7
12 至41頁）相符，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
13 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第6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3張
14 （偵卷第51至63頁）、現場照片3張（偵卷第49至51頁）、
15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卷第4
16 3至47頁）附卷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堪信屬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
18 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被告與共犯陳景富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為共同正犯。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24 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5 法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並考量
26 被告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7 查，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
2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詳下述），有和
29 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101頁）在卷可查，犯後已積極填補犯
30 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陳其教育
31 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1 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2至83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
06 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
07 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
08 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
09 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0 時，始無庸沒收。故如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
11 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
12 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13 字第187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與共犯陳景富所竊取之
14 菜籃30個，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能發還告訴人，然
15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650元，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
16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行宣告沒收或追徵，即有過苛
17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